证券代码: 603976 证券简称: 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16

债券代码: 113624 债券简称: 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 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和依据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 二、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正川转债"自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自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68,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4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1,200,000股变更为 151,201,442 股,注册资本由 151,200,000元变更为 151,201,442 元。

##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
| 第二条   |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 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 - 第一家 |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在重庆市工商行政     |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b>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b>    |
|       |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b>理局注册登记</b> ,取得营业执照。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20 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 201, 442 元。    |
| 第十九   |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201,442 股,全部为普通    |
| 条     |                         | 股。                             |
|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      |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             |
|       |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   | 情形之一的除外:                       |
|       | 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 <b>股份</b> 的其他公司合并;   |
|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
|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 励;                             |
| 第二十   |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
| 三条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
|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 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
|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 的活动。                           |
|       | 份的活动。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      |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
|       | 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b>  |
|       | 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 <b>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
|       |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
|       |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
|       |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   |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
| 第三十   | 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b>  |
| 一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       |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
|       |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
|       |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
|       |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证券。                            |
|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
|       |                         |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
|     |                        |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
|     |                        |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
|     | 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
|     | 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30 | 三十日内;                      |
| 第三十 |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         |
| 二条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 报公告前十日内;                   |
| 一亦  |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
|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       |
|     | 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    |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     | 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
|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
|     | 列职权:                   | 职权:                        |
|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
|     |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案、决算方案;                | 决算方案;                      |
|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     | 弥补亏损方案;                | 补亏损方案;                     |
|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
|     | 出决议;                   | 决议;                        |
| 第四十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三条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                            |
|     |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修改本章程;                  |
|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
|     | 作出决议;                  | 出决议;                       |
|     | (十二)审议批准后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         |
|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 的担保事项;                     |
|     |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
|     | 事项;                    |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
|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 项;                         |
|     | 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b>和员工持股计</b> |
|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划;                         |
|     |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_          | 项。                       |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
|            |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       |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     |
|            | 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     |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
|            | 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            |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
|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
|            |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 议:                     |
|            |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 净资产 10%的担保;            |
|            |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    |
|            | 担保;                      |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 |
|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 任何担保;                  |
|            | 提供的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    |
| <b>公Ⅲ上</b>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
| 第四十 四条     |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四余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  |
|            |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            | 30%的担保;                  | 的担保;                   |
|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
|            |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提供的担保;                 |
|            | 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
|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 的担保;                   |
|            | 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
|            |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       | 其他担保。                  |
|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    |
|            |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       |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
|            | 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 以上通过。                  |
|            | 之二以上通过。                  |                        |
|            |                          |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     |
|            |                          |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
|            |                          |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 新增第四十五条    |                          | 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            |                          | 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
|            |                          | 审议:                    |
|            |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
|            |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            |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
|            |                          |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            |                          |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    |
|            |                          |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            |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

| 其他情形。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四十 |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br>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 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   |
| 新增第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   | 七条  | 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产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b>财务资助除外)</b>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组并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四十八           |                      |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          |
| 条             |                      | 息披露义务:                        |
|               |                      | (一)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
|               |                      | 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          |
|               |                      | 易;                            |
|               |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            |
|               |                      | 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         |
|               |                      |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          |
|               |                      | 于 0.05 元的。                    |
|               |                      |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            |
|               |                      | 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          |
| 新增第           |                      | 的比例,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一十          |
| 四十九           |                      | 九条规定的标准。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          |
| 条             |                      | 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       |
|               |                      | 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          |
|               |                      | 过投资额度。                        |
|               |                      |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
|               |                      | "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          |
|               |                      | 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
|               |                      |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        |
|               |                      | 四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已经按照          |
| 新增第           |                      |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履          |
| 五十条           |                      |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11.1 宋        |                      |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            |
|               |                      | 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          |
|               |                      | 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       |
|               |                      |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               |                      |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          |
|               |                      |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所称            |
|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               | 等);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
|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资等);                          |
| *** <b></b> 1 | (四)提供担保;             | (三)提供财务资助( <b>含有息或者无息借</b>    |
| 第五十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款、委托贷款等);                     |
| 一条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四)融资(授信或抵押、质押贷款);            |
|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五)提供担保( <b>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 ); |
|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               |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br>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br>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r>(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br>易。  |
| 第六十六条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第八十八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 九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
|             | 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
|             |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
|             |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
|             | 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 低持股比例限制。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b>             |
|             |                                       |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
|             |                                       |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
|             |                                       |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
|             |                                       |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
|             |                                       |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                   |
|             |                                       | 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
|             |                                       | 股比例限制。                                  |
|             |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                  |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
|             | 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                  |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                    |
|             | 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 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                  |   |
| 第一百         | 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                  |   |
| 一十五         | 损害。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                   |   |
| 条           | 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   |
|             | 不得超过六年。                               |   |
|             |                                       |   |
|             |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                  |   |
|             | 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   |
|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
|             | 工作;                                   | 作;                                      |
|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
|             | 算方案:                                  | 方案;                                     |
| <b>给</b> .万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
| 第一百         | 亏损方案;                                 | 损方案;                                    |
| 一十八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
| 条           |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
|             |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 或者合并、分立、 <b>分拆、</b>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
|             | 宗以有行开、分立、胜取及发更公司形式的方<br>案;            | 以有行升、分立、 <b>分析、</b>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br>方案:   |
|             | 乘;<br>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 ハ系;<br>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          |
|             |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
|             |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
|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制订公司融资方案、审批公司授信                      |
|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 事项:                                     |
|             | (1) 特Ҵ以有肝特公刊总经理、里事会                   | <b>ず火</b> ;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 (十一)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
|     |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事会秘书 <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并决定其报酬事   |
|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b>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
|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
|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     |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
|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
|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 查总经理的工作;                         |
|     | 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
|     |                        |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
|     |                        | 东大会审议。                           |
|     |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     |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              |
|     | 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交易 ( <b>财务资助、</b> 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 |
|     | 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              |
|     |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   |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
|     |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               |
|     | 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     |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           |
|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     |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              |
| 第一百 | 额超过 100 万元;            | 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 一十九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 条   |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
|     |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  |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
|     | 超过 1000 万元;            | 超过 100 万元;                       |
|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             |
|     |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
|     |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
|     | 100 万元。                | 过 1000 万元;                       |
|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
|     | 值计算。                   |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     |                        |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
|     |                        | 万元。                              |
|     |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
|     |                        | 计算。                              |

| ,委员由<br>数,数,各<br>上。第<br>一章<br>一章<br>一章<br>一章<br>一章<br>一章<br>一章<br>一章<br>一章<br>一章<br>一章<br>一章<br>一章 |
|--|
| 数,且委<br>业资格或<br>:。审计委<br>独立董事<br><b>汇作</b> ;   |
| 业资格或<br>:。审计委<br>独立董事<br><b>汇作</b> ;   |
| :。审计委<br>独立董事<br><b>Ľ作</b> ;   |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b>其发表意</b>  |
| <b>其发表意</b>  |
|  |
|  |
| 刊;   |
| 门及相关   |
|  |
| 直及法律   |
| į.   |
| 权的措施   |
| 建议。  |
|  |
|  |
|  |
|  |
|  |
|  |
| 所必需  |
| 良好的  |
| 一的人士   |
| 1 <del></del> - 44 <del></del> -   |
| 定的不  |
| .员的情   |
| 管理委  |
| 日垤安  |
| ·开谴责   |
| 刀炮火  |
|  |
| 计师和  |
| <b>41</b> 2.11   |
| !任董事   |
| . ITT 4  |
| 适合担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时指定一   |
| 书的职  |
|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条   | 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  | 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           |
|     | 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  |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 <b>董事长</b>   |
|     | 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 第一百 |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    |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董             |
| 五十四 | 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  | 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           |
| 条   | 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 第一百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    |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
| 五十八 |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
| 条   |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
| - ボ |                       | 股股东代发薪水。                        |
|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
|     |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
|     | 资方案;                  | 方案;                             |
|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 第一百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
| 六十条 |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
|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八)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在董事会              |
|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资产处            |
|     |                       | 置、间接融资等交易事项以及未达到董事会审            |
|     |                       | 议权限的关联交易;                       |
|     |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
| 第一百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 <b>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 公司高级管理人 |
| 六十四 |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员因 <b>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b> ,给公司  |
| 条   |                       | 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
|     |                       | 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
| 六十九 | 确、完整。                 | 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
| 条   |                       |                                 |
|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
|     |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   |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b> 年度财   |
| 第一百 |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  | 务会计报告, <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   |
| 八十二 |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 条   | 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 报送 <b>并披露中期报告</b> 。             |
|     | 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  |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    |
|     |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   | 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进行编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务会计报告。               | 制。                                      |
|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   |
|     | 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
|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     |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   |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                     |
|     | 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 | 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                   |
|     | 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                      |   |
|     |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
|     | 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 |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
|     | 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以现金方 |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                    |
|     | 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 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                    |
|     | 润的百分之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     | 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
|     | 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 |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
|     |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 |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     | 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
|     |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 |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
|     | 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  |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     |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
|     |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
| 第一百 |                      |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
| 九十一 |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
| 条   |                      |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br>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     |                      | 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                     |
|     |                      | 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                   |
|     |                      | 配工/红百垣/成至八彩~~,以下仅部门下~~相为一               |
|     |                      | 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                   |
|     |                      |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为                   |
|     |                      | 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                      |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                      |
|     |                      | 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                   |
|     |                      | 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以现金方式分                   |
|     |                      | 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                    |
|     |                      | 分之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                   |
|     |                      | 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                   |
|     |                      | 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
|     |                      | 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                   |
|     |                      | 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
|     |                      | 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                   |
|     |                      | 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
|             |                      |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 第一百         |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 会计师事务 |
| 九十四         |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
| 条           |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宋           | 可以续聘。                |                              |
| <b>第一</b> 万 |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   |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          |
| 第二百二十二      | 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  | 改亦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        |
| 二 一         | 证券交易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 | 失效。                          |
| ボ           | 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                              |

注:《公司章程》里的条款和序号根据本修订案及最新的法律、法规条款规定依次做出相应的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前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

## 四、本次修订的其他相关制度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审议机构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4  | 独立董事制度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6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7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8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9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10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董事会      |
| 11 |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董事会      |
| 12 |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董事会      |
| 13 |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董事会      |
| 1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董事会      |
| 15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董事会      |
| 16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17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 理办法 | 董事会      |
| 18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19 | 重大事项披露制度                   | 董事会      |

上述制度,第1-9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